

#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行政技

填报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气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
1	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国务院对确需一致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 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国务院对确需一致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 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3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p> <p>（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79项“项目名称：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p> <p>3.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施放气球活动”</p>
4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p>
5	雷电灾害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p> <p>2. 《吉林省气象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二）负责组织当地雷电灾害的监测、调查、统计、鉴定及重点项目雷电防护的评估、论证工作。”</p>

6	出具保险索赔、司法鉴定等需要的气象灾害证明等材料	行政确认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吉林省气象条例》第二十八条 保险索赔、司法鉴定等需要的气象灾害证明材料，应当由气象灾害发生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出具，并证明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当气象灾害难以确定时，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害评估鉴定，出具书面证明。	
7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8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励。”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九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组织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发布）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9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六23号2016年2月6日子以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p> <p>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10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p>	
11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十四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12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p>	
13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3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p>	
14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p>	



15	对气象信息 发布、传播和 气象信息服务 的监督 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p> <p>2.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p>	
16	对公民、 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从事气象 行政审批 事项的活 动的监督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17	对学校开 展气象灾 害防御教 育的监督 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p>	

18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2008年发布）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管理全国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19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62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0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62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





21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11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23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4	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570号, 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p>	
25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信息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26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1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p>	

27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28	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核算、介质转换或者重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既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30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11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
31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32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348号)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取消作业资格;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二)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p>
33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348号)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取消作业资格;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的</p>
34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9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p>



35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0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开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开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开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开放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书》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报、毁灭证据、伪造或者毁灭证据、或者转移证据、或者拒不提供有关资料的。</p>	
36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7	违反防雷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38	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五条（一）、（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拒不进行检测的。</p>
39	违反防雷装置安装、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五条（一）、（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拒不进行检测的。</p>



40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p>
41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三条（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4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气象局	办公室	<p>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关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p>